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 擊樂教室管理辦法

本辦法於98年10月20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擊樂教室之安全,樂器設備之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擊樂教室僅供擊樂組相關師生教學與練習使用,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- 三、請確實按照課表及登記琴點時間入內使用,保持清潔,並於上課前 向系辦公室登記借取鑰匙,方可進入使用,其他時間一律不開放。
- 四、擊樂教室公用之各項樂器(見打擊樂器財產清單),應愛惜維護, 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,若有損壞請通報系辦。
- 五、擊樂教室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等物使用於牆面、 地板上,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,如因此造成之意外或設 備損毀,相關人員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嚴禁攜帶食物、飲品進入擊樂教室食用,並隨時維持室內整潔,保持室內乾燥。
- 七、每次練習或上課前後,請使用之同學負責確實關閉電源、冷氣及燈 光開關,離開前須做好安全檢查,確認無人員逗留後,再行上鎖。
- *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天中午,所有擊樂學生同系辦老師共 同盤點,若有樂器缺失,則由所有擊樂同學共同賠償。